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限制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1），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3日”延长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191），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3日”延长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